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江苏嘉拓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袁 彬

2023 年 2 月 10 日